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文英

冯乃秋

杨 军

2023年4月18日